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O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 1、本报告是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次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 2、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 3、本报告引用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也涉及一些必要的历史数据,如有差异,以相关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 4、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 指引》的要求,力求详尽地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以此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 社会责任、友好和谐发展。
- 5、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6、本报告未尽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社会责任观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 是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大型能源企业,为国家电力事业的发展和首都 电力热力供应做出重要贡献。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企业发展放 在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重视企业成长与社会和谐紧密相依的重 要性,高度重视企业生产运营中对员工健康和环境的保护,自觉履行 社会责任,坚持依法治企、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认为,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企业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积极履行上述责任观,并一直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任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保护股东、债权人与职工权益,关心员工健康和公益事业,追求企业与社会融合共促成长。

二、公司概况及发展历程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9) 154号文批准,于2000年3月在原北京市石景山发电总厂的基础上经 重组改制设立的北京市属第一家大型股份制发电供热企业,设立时注 册资本为4.73亿元。2002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发行字[2002]8号文批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1亿股工作,募集 资金5亿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78)。

上市后公司经历多次股本扩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7.47 亿元。其中:第一次是 2010 年度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 1814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 10 名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266.13 万股,股本增至 6.56 亿元;第二次是 2011 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转增分配方案,增至 7.87 亿元;第三次是 2012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4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末完成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1.6 亿股股份以购买相关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实施重组配套融资,向 9 名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61 亿股,

股本增至23.08亿元。第四次是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6.17亿元。第五次是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14.12亿股股份以购买京能煤电100%股权,总股本增至60.29亿元。第六次是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最终以发行竞价结果4.18元的价格,发行7.18亿股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公司总股本增至67.47亿元。

京能电力经多次股权融资扩张及电力资产并购,资产经营规模取得跨越式发展,资产区域布局实现由原单一北京地区到横跨内蒙、山西、北京、宁夏、湖北及河北等多地域,完成了经营由粗放式到集约化、管理从单一车间式生产向生产经营投资管理型的重大阶段性转变。

为了履行京能电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京能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1 月全面启动。2016 年 11 月 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完成京能煤电 100%股权过户。公司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017 年 2 月京能电力完成向京能集团发行 1,411,710,154 股。并于 2017 年 3 月,京能电力成功完成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竞价结果为4.18 元,发行股数 7.18 亿股,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最终公司总股本由资产重组启动前的 4,617,320,954 股增长至6,746,734,457 股。

本次重组成功并入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和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4家控股公司,以及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家参股企业。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火力燃煤发电、蒸汽供热、煤电联营、参股煤矿等多项跨地域业务,总资产由上市之初的 16.8 亿元增长至 538.71 亿元,增长约 32 倍;净资产由 13.3 亿元增长至 244.29

亿元,增长逾 18 倍;可控投产装机容量由 800MW 增长至 10,106MW,增长近 13 倍。

公司经营效益近年来均保持在行业优秀水平,公司本部一直是北京地区的纳税大户,2016年度共缴纳各项税款合计3.09亿元,为首都经济发展继续做出重要贡献。

三、积极保护股东与债权人权益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了完善的"三会一层"制衡机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不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评、普法宣贯、内幕交易防范及自查等专项治理活动,努力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推动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京能电力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等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及控股股东京能国际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力和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本着为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落实执行相关决议,接受监事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监督,公司生产安全平稳,业绩再创新高。

2、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性

上市以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和各项规范性制度,并不断修订和补充,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实效,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断完善控股参股企业派驻董监事及三会表决管理,维护公司在控股参股企业的权益,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通过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12年重大重组完成后,随着所属企业的不断增加,董事会先后制定并通过《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

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规范性制度,不断完善信息管理、披露等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安全。

2016年度,公司继续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京能电力规范诚信 形象得到市场认可,先后荣获上海证券报"2015年度金牛基业常青公司"和香港大公报"2016年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十三五最具投资价值 上市公司"等荣誉。

3、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京能电力充分认识到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对建立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的作用。不断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一直是公司的首要任务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在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内建立起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有效完成内部控制相关评价及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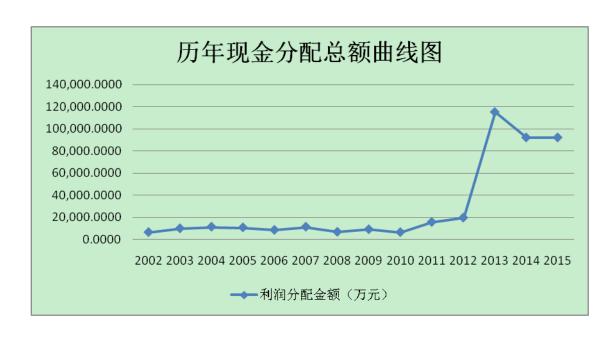
4、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四次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其中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IPO)净募集资金 4.84 亿元,2010年非公开发行净募集资金 7.96 亿元,2013年非公开发行净募集资金 24.58 亿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净募集资金 29.43 亿元,共募集资金 66.81 亿元,为公司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每年都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确定和保持较高的股息分配比例。公司于 2016年8月完成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23亿元。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已连续十四年以现金形式发放股利,累计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41.72 亿元,较好实现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

益的统一。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5、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全力保证公司财务稳健及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及上交所公司债持有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银行资信等级优良。2016年,公司及时支付各类到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公司债利息,未发生拖欠利息或逾期还款等违约事件。年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给出维持"AAA"评级,是对公司一贯良好信誉的客观评价。

四、高度重视员工健康及权益保护

1、保障职工利益 创建和谐劳资关系

公司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断修编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100%。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未发生拖欠、克扣职工工资现象,同时依法为职工建立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且按照规定足额提缴。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学习型企业文化,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培训力度,以人员培训多样化带动人才培养高效化,拓宽培训思路,组织举办多种形式培训活动,开展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素质教育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形成和谐的企业氛围。

2、重视员工健康 加强职工安全保护

作为负责任的电力企业,多年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树立"人身安全,绝对第一"的安全管理理念,在企业内形成了"围绕安全抓生产,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安全理念。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以"安全月"为契机,通过组织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应急救护知识、交通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等专题培训,提高安全技能,强化源头防范,消除安全隐患,极大的促进了和谐企业建设。公司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制订了一系列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各电厂定期组织全员职业健康体检及高温、粉尘、噪声、射线等专项健康体检,确保员工健康状况符合岗位需求。同时努力改善现场劳动安全作业环境,为员工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定期聘请有资质检测机构到作业现场进行检测,确保员工健康。

3、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公司主要分公司及控股公司均建立、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重大决策、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出台,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作为股份制上市公司,公司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推举两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充分发挥职工参与公司管理及监督作用。各电厂均定期召开员工座谈会、员工思想动态沟通会,接待和解答员工问题,积极提倡"员工有尊严地工作和生活"的务实理念,确保职工能够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基层职工与管理层的有效沟通,使职工权益得到尊重和保障。

4、注重思想政治工作

公司党总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

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首都国企意识;以加强党建工作为核心,以服务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工作为目标,不断规范党建基础管理、落实党建管理流程、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公司"十三五"良好开局和完成全年经营任务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组织、宣传、培育、践行活动;重视培育和打造先进典型,开展"三八"红旗奖章、"五一"劳动奖章、"七一"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评选活动,选树先进典型,以榜样的力量带动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员工中的实践。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紧密联系群众,关注职工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与职工群众定期沟通的机制,确保公司和谐稳定。

2016 年,公司下属控股企业赤峰能源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及文明单位标兵;京泰发电获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获鄂尔多斯市健康企业称号;京玉发电被中共右玉县委、右玉县人民政府授予红旗单位荣誉称号,被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漳山发电获"2014-2015 年度山西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发电部五值获长治市总工会"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京同热电"丁炜创新工作室"被命名为大同市总工会劳模创新工作室,并授予大同市"工人先锋号"称号。

五、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坚持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公司把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环境污染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京能集团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公司领导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按照"内涵做强、外延做大,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思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降耗工作,积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1. 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加大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坚守"红线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五到位、五落实"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性评价等多项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和强化相关方安全管理,积极建设具有京能特色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预控体系,严格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漏洞,将安全管理关口向事前推进,公司多家电厂实现机组长周期安全运行,不断刷新各自安全生产纪录。控股企业岱海发电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评比中,控股发电企业60万机组多次获得可靠性金牌;在年度全国电力行业CFB(循环流化床)机组能效对标及竞赛中,控股发电企业循环流化床机组多次获奖;岱海发电、漳山发电、京泰发电、宁东发电、京隆发电均被国家能源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一级单位"。
- 2. 紧跟环保政策导向,深入开展污染物减排治理,打造绿色电力企业

2016年公司高度关注、深入学习国家及各部委下发环保政策法规, 分析新政策对京能电力及各控股发电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将政策要求 传达到各控股公司,要求各控股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 求。坚持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的环保理念,深入开展污染物减排治理, 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认真研究国家碳排放政策,高度关注各碳交易试点交易情况,积极参与北京市碳排放权履约;二是开展超低排放技术应用研究,新建项目均按照优于超低排放标准设计;三是大力推进运营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公司控股火电厂超过51%装机容量通过了地方政府超低排放验收,各类污染物排放大幅下降,单位发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较去年分别减少0.04克、0.02克、0.006克;四是指导各控股公司开展废水梯级利用,实现废水对外零排放,涿州项目建设废水蒸发结晶设施,实现废水100%回收利用。

六、关爱员工、关注公益事业, 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京能电力以"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构建和谐企业,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以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多赢"为目标,致力于培养积极向上、阳光大气的企业文化,构建充满亲情的京能电力文化家园。在进行企业文化建设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企业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管理水平、彰显品牌价值、增强团队凝聚力和企业影响力。公司工会通过开展"八送"活动,慰问生育、患病员工及家属等多种形式及时为员工送上关怀和温暖。公司一直倡导员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在工作之余,组织员工进行健步走、观展览等文体活动、拓展培训,丰富员工业余文体生活;坚持为员工做好《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和《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的续保工作,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京能电力一直认为,企业应当具有社会责任感,要常怀一颗感恩的心,用爱心回馈于社会。公司也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政府号召,多年来,通过捐资助学、抗震救灾、环保公益活动等各种形式,持续不断向社会困难群体奉献爱心。2016年,公司继续组织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党员干部踊跃向北京市慈善协会捐款,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公司与"同心互惠"公益组织开展合作,定期向城市困难群体捐赠旧衣物、图书、玩具等用品。

各控股企业也通过多种形式表达了对当地社会困难群体的关爱:如岱海发电每月定期帮扶凉城县双古城小学的困难学生,捐赠了学校图书馆,定期捐赠学生书本用品;宁东发电向银川市特殊儿童教育中心捐赠了价值7000多元的慰问品;赤峰能源组织党员及青年定期到社区开展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慰问当地贫困户;京隆发电为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投入资金7万元扶贫公益基金,参加丰镇市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活动,累计捐款25810元;京泰发电到厂区周边沙漠义务植树500多株;京玉发电向当地贫困党员进行了捐款慰问活动;康巴什热电组织员工对当地困难群众献爱心,积极捐款捐物;吕临发电与在帮扶当地贫困小学的同时与当地中学开展"企校共建育英才"交流活动,在为困难学生们送去学习用品的同时传递了能源知识。